



**江西省交通监控指挥中心工作用餐餐饮服务
委托业务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JXYL2026-J0332】

**政府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江西省交通监控指挥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银隆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1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4
一、 采购清单	4
二、 技术标准和要求	5
三、 商务条款	13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4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二、 总则	19
1、 适用范围	19
2、 定义	19
3、 谈判费用	19
4、 合格的供应商	19
5、 合格的供应商	20
三、 竞争性谈判文件	20
6、 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20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1
9、 中小企业享受的扶持政策	26
四、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27
10、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制的注意事项	27
1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构成	27
12、 报价	28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资格的文件	29
14、 证明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29
15、 谈判保证金	29
16、 谈判响应有效期	30
1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签署	30
五、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提交	30
1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上传	30
1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1
20、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1
21、 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理及串通参加采购活动情形的认定	31
六、 谈判程序及谈判方法	32
22、 响应文件开启	32
23、 谈判原则	32
24、 组建谈判小组	33
25、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3

26. 谈判.....	34
27. 最后报价.....	34
28. 排序、推荐与编写评审报告.....	35
29. 评审中的其他事项.....	35
七、 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37
30. 意外情况.....	37
31. 意外情况的处理.....	37
八、 授予合同.....	37
32. 确定成交供应商.....	37
33. 成交结果公告.....	37
34. 成交通知书.....	38
35. 签订合同.....	38
九、 询问、质疑与投诉.....	38
36. 询问.....	38
37. 质疑.....	39
38.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询问与质疑的联系方式.....	40
39. 投诉.....	40
十、 其他事项.....	40
40. 采购代理服务费.....	40
41. 解释权.....	41
42. 未尽事宜.....	41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42
一、 响应无效情形.....	42
二、 资格审查.....	42
三、 评审标准.....	45
第五章 合同（格式）.....	4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项目概况

江西省交通监控指挥中心工作用餐餐饮服务委托业务采购项目（采购编号：JXYL2026-J0332）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ggzy.jiangxi.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5月2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YL2026-J0332

项目名称：江西省交通监控指挥中心工作用餐餐饮服务委托业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850000.00 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1850000.00 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 (人民币)	技术需求或 服务要求
赣购 2026F000209204	江西省交通监控 指挥中心工作用 餐餐饮服务委托 业务采购	1	项	1850000.00 元	详见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 求

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须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5月14日00:00至2026年5月18日23:30（北京时间）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ggzy.jiangxi.gov.cn）

方式：登录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5月2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昌市东湖区省府西二路省发改委综合楼）3号开标室（委综合楼12楼1203号）。

五、开启

时间：2026年5月2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昌市东湖区省府西二路省发改委综合楼）3号开标室（委综合楼12楼1203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注册并办理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以参与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办理事项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ggzy.jiangxi.gov.cn）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网（ccgp-jiangxi.gov.cn）发布的《江西省政府采购面向全国征集注册投标企业信息库的公告》与《关于办理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有关事项的通知》。

2.供应商必须于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逾期后即使已报名亦无法下载采购文件。

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方式组织评审，供应商登录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解密响应文件、参加谈判及提交最后报价，无须到达现场，具体操作方式详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节约能源政策、政府采购环境保护政策等，具体规定详见采购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西省交通监控指挥中心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角洲片区卧龙路 1999 号

联系方式：0791-861300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西银隆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嘉言路 668 号 2 期 2 号研发楼 B2 区
B02001-1

联系方式：0791-865883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熊妍霞、张俊、王斌、涂锦芝、覃静

电话：0791-86588356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 采购清单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	单位
赣购 2026F000209204	江西省交通监控指挥中心 工作用餐餐饮服务委托业 务采购	1	项

二、 技术标准和要求

1、职工工作餐餐饮服务区域位于江西省监控指挥中心大楼三楼，江西省交通监控指挥中心大楼坐落于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角洲片区卧龙路与赣江南大道交汇处，属红角洲中心区域，滨临赣江。周边有民政大楼、公安厅指挥大楼等市政要地，服务区域有用餐区、后厨区、清洁区等，能满足近 400 人工作用餐需求。

2、监控中心职工工作餐餐饮服务对配置工作人员要求：各岗位人员配置由供应商自定，但总人数不少于 18 人（含本数）；

2.1 项目经理或厨师长：男、女不限，有多年餐饮管理经验，统筹与协调能力强，身体健康，负责食品和劳动成本控制；负责训练和激励员工，离职需报备。

2.2 红案厨师人员：身体健康，有厨师相关经验，品行端正，吃苦耐劳。

2.3 白案厨师人员：身体健康，有厨师相关经验，品行端正，吃苦耐劳。

2.4 帮厨或水杂工，男女不限，身体健康，吃苦耐劳，做事勤恳主动，服从领导分配。

2.5 服务员：女性，五官端正，吃苦耐劳，有一定文化程度。

2.6 采购员，男女不限，身体健康，会开车，懂电脑操作。品行端正，吃苦耐劳。

2.7 仓库保管员，男女不限，懂电脑，品行端正，有相关经验。

2.8 供应商负责支付上岗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及享有政府规定降温烤火费等福利。

2.9 所有人员的劳动关系、工作安排、工伤事故和一切意外伤害都与采购方无涉。

3、职工工作餐餐饮服务的内容

3.1 单位职工日常工作餐服务及节假日值班用餐服务

3.1.1 职工日常工作餐服务，见表一

表一：职工日常工作餐服务的要求与标准		
服务事项	内容	服务标准
职工作餐	餐饮服务时间	早餐：8:00-9:00，中餐：11:30-12:30，晚餐：17:30-18:00

餐饮服务	早餐供应	面点、炸类、蔬菜等共计 9 种，粥类 2 种，汤类 2 种
	中餐供应	荤、素类菜品 9 种，主食 2 种，汤类 2 种，水果 2 种
	晚餐供应	荤、素类菜品 5 种，主食 2 种，汤类 1 种
	供餐形式	自助餐
	用餐人数	350 人左右

3.1.2 职工节假日值班工作餐服务，见表二

表二：值班工作餐服务的要求与标准		
服务事项	内容	服务标准
值班工作餐餐饮服务	餐饮服务时间	早餐：8:30-9:00，中餐：11:30-12:30，晚餐：17:30-18:00
	早餐供应	简易早餐 2 种
	中餐供应	荤、素类菜品 5 种，主食 1 种
	晚餐供应	荤、素类菜品 5 种，主食 1 种
	供餐形式	自助餐
	用餐人数	100 人左右

3.3 单位零星公务接待及会务服务

3.3.1 零星接待用餐服务及会议用餐服务，见表三

表三：零星接待用餐服务及会议用餐服务的要求与标准		
服务事项	内容	服务标准
值班工作餐餐饮服务	服务时间	中餐：11:30-12:30 或者其他用餐时间，晚餐：17:30-18:00 或者其他用餐时间
	供餐内容	按照用餐人员的标准及需要，结合人数，节约为本，安排菜谱
	供餐服务	专人负责桌边服务，按照桌餐标准做好用餐服务。
	供餐形式	圆桌餐
	用餐人数	以临时通知为准

3.4 单位职工临时打包服务

3.4.1 早中晚餐按照需求量提前做好打包盒饭；

3.4.2 提供临时打包服务。

3.5 厨房及用餐区的设施维护保养服务。见表四

表四：厨房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运行和管理的要求与标准		
服务事项	内容	标准
设施设备管理制度	维修养护制度	制度健全并在工作场所公示，各类设备设施按要求得到定期养护，工作标准及岗位责任制明确并得到落实，执行良好。
	养护计划	每年编制设备设施养护工作计划及方案。
	维修养护预算	按工作计划，编制预算方案并落实实施。
	设施设备台账	建立各类台账，设备设施的运行、维修、保养过程作好记录。
	操作规程	厨房设备有严格的操作规程，厨师熟练操作规程。
	设备标识	设备卫生整洁，主要设施设备标识清楚、齐全。
设施设备维修与安全措施	报修急修	实行 24 小时报修值班制度。急修半小时内到达现场，预约报修按约定时间到达现场，回访率 90%以上。
	故障、重大事件处理	设备故障及重大事件有完善的应急方案，预先制定现场处理措施、做好相应物料准备。
设施设备养护	供配电系统及防雷设施	每年检查一次厨房设备的配线、接线端子、接地电阻、绝缘电阻，并对运行数据分析、保障系统的安全运行。 定期检查用餐区及后厨区照明设备及管线。
	供排水系统	定期检查后厨区供水、排污水设施设备状况并做好保养，保证工作正常。

3.6 环境卫生服务。

3.6.1 保持生产操作间区域环境清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蟑螂、老鼠、苍蝇及其他害虫孳生的条件。

3.6.2 生产操作区域环境整洁、无异味，物品定置定位，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大扫除（应包括厨具、餐具的清洗及生产操作区域周边环境等）。厨房及用餐区环境卫生服务，见表五。

表五：厨房及用餐区环境卫生服务

服务事项	内容	清洁标准
厨房及用餐区环境卫生服务	保洁服务时间	早餐用餐人员离开后；中餐用餐人员离开后；晚上：用餐人员离开后
	厨房台面、地面卫生	每日中午工作结束后，进行彻底清洁，消毒；晚上下班前清洁
	用餐区桌面	(3) 次/天，桌面无纸屑、无污渍、无剩饭剩菜
	用餐区地面	(3) 次/天，地面无纸屑、无污渍、无剩饭剩菜，无水迹。
	厨房沟、井	(1) 次/天，清理后无明显污垢、泥沙、杂物、水池及沟渠，地面无水渍无污物，物品摆放整齐。

3.6.3 要经常性和清洗食堂地面，做到地面无杂物和积水。

3.6.4 仓储区域要保持干净、干燥和通风，仓储区域间不得存放其他杂物及个人物件，物品存放要离地，隔墙，分类。

3.6.5 对食堂周围的阴沟、角落、泔水桶，垃圾堆要经常清理，预防细菌感染食物。

3.6.6 对存放厨具，餐具的各个角落要经常抹洗。

3.6.7 餐具、厨具卫生。餐具使用后必须及时清洁、消毒，且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

3.6.8 食堂工作人员个人卫生。

①从业人员必须佩戴一次性口罩、手套，手不能直接接触食品，必须借助食品夹或其他工具。不准对着饭菜打喷嚏、咳嗽、挠头、挖耳鼻。不得在食品加工期间及销售食品前抽烟，不随处吐痰。

②食堂工作人员要做到“四勤”勤洗手，剪指甲；勤洗衣服；勤洗澡，勤理发；勤换工作服。

3.7 食材采购服务

3.7.1 按照用餐要求,采购合格食材,保质保量。

3.7.2 每日对送来的新鲜食材进行验收把关，严禁变质腐烂食材进入。

3.8 食品安全要求

①食材采购注意质量，禁止使用不新鲜食品，严禁使用存放时间过长导致腐烂变质的食物，以及其他感官性状异常食物。

②食物制作及销售过程中要注意防蝇、防灰尘，以避免杂物混入食品。

③蔬菜等清洗应按照“一摘、二洗、三切”的顺序进行加工，浸泡时间不得

少于半小时。

④冷冻肉类在烹调前应完全解冻。

⑤加工制作中，烹饪食品，烧熟煮透所有食物，尤其是冷肉、奶、蛋及其制品，大块食物的中心温度不得低于 70 摄氏度。

⑥刀、墩、容器等炊厨用具应按生荤、生素标识清楚，分开使用。且每天进行消毒液浸泡和高温蒸煮消毒。。

⑦食品存储应实行“四隔离”：生与熟隔离、成品与半成品隔离、食物与杂物隔离、海产品与肉类隔离，杜绝食物交叉污染。

⑧食品存放要冷藏，冰箱等冷藏设备每月至少彻底清洁一次。

⑨所有食品需留样，留样保存时限 48 小时。每份留样食品重量不得少于 150g。

⑩严格执行食品添加剂的使用与管理，做到专人领用、专人计量、专人使用、专柜保存；并做好相关食品添加剂的台账管理。

3.11 食材仓库保管服务。

3.11.1 专人负责仓库，有相关管理制度。

3.11.2 每月有盘点，储存食材不腐烂不变质，先进先出，仓库运转良好。

3.11.3 食品存储应实行各类食品按类别、品种分类、分架摆放整齐。

3.11.4 设置纱窗、排风扇、防鼠网、挡鼠板等有效防鼠、防虫、防蝇、防蟑螂设施。

3.12 采购纸巾、打包盒等易耗品服务。

3.13 厨余垃圾处理服务。

3.13.1 每日清运厨余垃圾，垃圾日产日清。

3.13.2 倡导垃圾分类，引导职工分类投放垃圾，保护环境。

3.14 完成餐饮疫情防控等临时性服务。

3.14.1 取餐时督促职工戴口罩。

3.14.2 提供免洗洗手液。

3.14.3 每日开窗通风，促进空气流通。

3.14.4 每日落实餐具、用具消毒。

3.14.5 人员密集时，适当多提供打包服务。

3.14.6 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决定是否采取自助餐或其他用餐形式。

3.15 餐饮服务费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费用的收取；

3.16 法规和政策规定应由乙方管理服务的其他相关事项。

4、费用说明

作业人员所需要的工器具（如保洁用具、防护用具）、食堂所需调味品、食堂用杂品（打包饭盒筷子、垃圾袋、洗洁精、胶手套等）、食堂工作人员服装等由供应商承担。

5、服务考核办法

服务考核标准，见表六

表六：服务考核标准

序号	标准内容		规定分值	评分细则	得分
一	仪容仪表：仪容仪表规范		2	着工作衣，仪容整洁，出现一次扣1分	
二	厨房管理		36		
1	食材验收	肉类、鸡鸭类	8	肉质有弹性，无异味，出现一次扣1分。	
2		蔬菜类	4	老莴少，新鲜。影响口感，有投诉，出现一次扣1分	
3		瓜果类	4	无变质、无腐烂。出现一次扣1分	
4		刀功	3	熟练，食材大小一致。影响菜品美观，有投诉，出现一次扣1分	
5		明火烹饪	4	烧熟煮透，生熟分开；出现中毒事件，一次扣4分	
6		蒸煮食材	4	熟悉设备操作，蒸煮时间恰当，出现夹生菜，一次扣1分	
7	餐具卫生	清洗操作	3	清洗干净，无污渍，出现一次扣1分	
8		消毒操作	3	件件消毒、无损坏，出现一次扣1分	
9	食材卫生	食材清洗	3	无泥沙、无杂物、无腐叶，出现一次扣1分	
三	用餐服务		28		
1	自助餐餐前服务	自助餐具摆放	2	摆放整齐、方便使用。乱摆乱放，位置错误，出现一次扣1分	
2		餐桌台面卫生	2	整洁，无污渍、无垃圾。出现一次扣1分	
3		工作台面卫生	2	整洁，无污渍、无垃圾。出现一次扣1分	

4		自助餐炉具卫生	2	整洁, 无污渍。出现一次扣 1 分	
5		地面卫生	2	干净、整洁, 无水迹、无污渍。出现一次扣 1 分	
6	自助餐 餐中服务	加菜、加料	2	及时, 准确, 出现投诉一次扣 1 分	
7		撤盘	2	及时, 无破损、无污迹, 出现一次扣 1 分	
8	圆桌服务	桌面卫生	2	干净、整洁, 无污渍。出现一次扣 1 分	
		上菜服务	2	按照菜单上菜。出现错上一次, 扣 1 分	
9		茶水服务	2	按照来客上适当茶水, 及时更换杯碟。出现投诉一次, 扣 1 分	
10	餐后服务	台面清理	2	整洁, 无污渍、无垃圾。出现一次扣 1 分	
11		地面卫生	2	干净、整洁, 无水迹、无污渍。出现一次扣 1 分	
12		碗筷等餐具撤场	2	及时、无损坏。出现一次扣 1 分	
13		垃圾处理	2	及时、有效、分类。出现一次扣 1 分	
四	食堂安全管理		19		
1	安全管理	用电管理	5	无长明灯、无乱搭线、无违反规程操作。出现一次扣 1 分	
2		专用设备管理	5	落实专人负责, 责任到人。出现一次扣 1 分	
3		煤气安全管理	5	节约用气、专管专用, 管理不到位, 出现一次, 扣 1 分	
4		用水管理	2	无长流水, 无设备损坏, 发现一次扣 1 分	
5		食品留样管理	2	每样菜品都要留样, 数量、份量都要充足, 发现一次扣 1 分	
五	其他		15		
1	其他方面	从业人员健康证	5	到期更换。出现一人过期扣 1 分	
2		餐饮经营许可证	5	到期更换。未及时更换, 出现一次扣 2 分	
3		结算管理	2	及时、准确、无遗漏。出现错误一次扣 1 分	

	职工满意度	3	满意度达到 80%以上。未达或有投诉，出现一次扣 1 分
合计		100	
本考核满分 100 分			
考核得分在 95 分以上，支付服务费。			
考核得分在 85-94 分		按照每 1 分扣除服务费 100 元	
考核得分在 75-84 分		按照每 1 分扣除服务费 200 元	
考核得分在 65-74 分		按照每 1 分扣除服务费 250 元	
考核得分在 65 分以下		按照每 1 分扣除服务费 300 元	
一年内累计二次考核得分在 65 分以下，采购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注：1、若无特殊说明，本采购文件中所述及的“日”和“天”均指“日历日”。

2、以上技术标准和要求为必须满足项，否则作无效谈判响应处理。

三、 商务条款

(一) 服务时间

12个月。

(二) 服务地点

江西省交通监控指挥中心大楼主楼三楼食堂区域。

(三) 付款条件

1、根据餐饮服务实际工作量，依据餐饮服务标准(具体细则签订合同时商定)和管理考核办法每三个月对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在考核次月 20 日前结算实际餐饮服务费；

2、成交供应商按合同要求履行服务，在履约期满前，采购人根据财政支付要求，结清所有合同约定服务费；

3、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若成交供应商未开票或开具的发票存在内容，信息错误或导致无法进行税务抵扣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四) 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招聘员工并严格遵守国家《劳动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标准。

2、成交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或因履行服务合同不当，造成的他人人身及财产损害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供应商须承诺餐饮服务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及食品安全制度，出现安全责任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以上商务条款为必须满足项，否则作无效谈判响应处理。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2	采购人名称：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4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类
5	是否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预留份额措施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餐饮业。
6	是否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_____工作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同意分包。
7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环境保护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对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8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采购清单中注明进口产品的，属非国家强制性禁止的进口产品及符合条件的国产产品均可以参与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	是否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谈判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18000.00元）（须足额交纳）。 谈判保证金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到账时间为准）。 注：谈判保证金仅接受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未按照要求

	<p>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无效；谈判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p> <p>谈判保证金提交方式：</p> <p>1.采用银行转账形式提交谈判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交纳至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户名：江西银隆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昌抚河支行；银行账号：361602500018010132863）。转账时需注明项目名称或采购编号“JXYL2026-J0332”。</p> <p>2.采用保函形式提交谈判保证金的，保函有效期须不少于投标有效期，保函最终受益人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p> <p>①采用电子保函的，供应商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点击后跳转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金融服务系统，通过系统申请政府采购电子保函。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电子保函截图。</p> <p>②采用银行纸质保函的，须为供应商基本账户所在银行或江西省辖区内商业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保函原件扫描件，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开具的保函还须提供供应商盖章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保函原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到响应文件开启地点，逾时不予接受，视为未提供。</p> <p>③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的，须为江西省辖区内信用等级 AA 级及以上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保函原件扫描件、担保机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专业评级机构认定的 AA 级及以上证书原件扫描件。保函原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到响应文件开启地点，逾时不予接受，视为未提供。</p> <p>3.采用银行、保证保险的电子保单形式提交谈判保证金的，需能通过银行、保险公司官方网站（无需授权）或保单申请网站验证查询，未能验证查询到的，视为无效保单。保单有效期须不少于投标有效期，保单最终受益人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响应文件中提供电子保单的扫描件或截图，并附查询网址或查询二维码。</p> <p>4.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谈判保证金的，需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凭证，响应文件中提供扫描件，原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到响应文件开启地点，逾时不予接受，视为未提供。</p> <p>所有提交的保函或保单原件在评审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且不予退回。未提供谈判保证金凭证或提供的保证金凭证及资料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未提交谈判保证金。</p>
10	谈判响应有效期： 谈判响应截止之日起 90 天
1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开启时间及地点：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谈

	判邀请”。
12	<p>是否提交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不见面”方式组织采购活动的说明：</p>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方式组织采购活动，供应商不需要到现场参加谈判，现场环节（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签到、电子响应文件解密、询标、谈判、最后报价等）全部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线上操作。</p> <p>2、评审前准备： 供应商应做好评审前准备，安装好相应软件，确保自己的电脑环境、摄像头、麦克风及网络等状况良好。项目解密及评审阶段，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应全程保持在线状态，以免影响参与采购活动。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不负责向供应商提供任何工具设备与操作培训，因供应商的工具设备出现问题或供应商自身操作失误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响应文件提交： 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p> <p>4、供应商签到： 不见面开标系统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开启签到，供应商须通过系统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签到。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签到的，系统将退回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p> <p>5、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公布供应商名单后，供应商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自行对本单位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在宣布开始解密后 30 分钟内必须完成解密。解密时间结束后供应商未解密的，系统将退回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p> <p>6、异议提交： 供应商对解密过程有异议，可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提出询问。</p> <p>7、询标及谈判： 谈判小组可以发起视频询标（谈判）或文字询标（谈判），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收到询标（谈判）通知后，进入询标系统进行进行回复。对于需要供应商书面确认的事项，谈判小组可通过文字询标功能，要求供应商在询标系统中上传书面材料。询标（谈判）信息发出后，供应商须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一般为 20 分钟，谈判小组可视现场情况延长时间）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说明的权利并且完全认可专家的意见。</p> <p>8、最后报价： 本项目最后报价采用电子报价方式，由供应商登录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交易平台填报后提交。供应商须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一般为 20 分钟，谈判小组可视现场情况延长时间）提交最后报价，否则视为退出谈判（系统发生意外情况除外）。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有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报价的，谈判小组可以发起多轮报价。</p> <p>9、未尽事宜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的《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s://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007001003/20220516/e12ffd62-f0f5-49a8-b21a-1</p>
13	

	<p>80e857bcb8e.html) 与《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本级)不见面询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s://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007001003/20230504/0e883d3d-bca0-434c-a898-f1ff4bb446b1.html)。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如有疑问可拨打交易平台咨询热线 0512-58188507 进行咨询。</p> <p>10、意外情况的处理: 评审场所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交易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交易中心免责:</p> <p>(1) 所涉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p> <p>(2) 所涉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操作;</p> <p>(3) 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涉密危险;</p> <p>(4) 运行服务器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p> <p>(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p> <p>(6) 其他不可抗力(地震、洪水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p> <p>出现上述所列情形,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项目实施主体、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p> <p>(1) 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小时内能排除的,故障排除后继续实施评审。</p> <p>(2) 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项目暂停评审,并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暂停通告,待系统恢复后另行通知相关时间。</p>						
14	<p>信用查询: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p>						
15	<p>评审方法和标准: 详见“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p>						
16	<p>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全额交纳至采购代理机构,并在领取发票时提供一份与采购人签订的采购合同。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 85 折收取,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2 1742 1361 1890"> <thead> <tr> <th>成交金额(万元)</th> <th>采购代理收费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r> <tr> <td>100-500</td> <td>0.8%</td> </tr> </tbody> </table>	成交金额(万元)	采购代理收费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成交金额(万元)	采购代理收费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17	<p>信贷融资:</p> <p>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赣财购〔2022〕20号),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已签订政府采购</p>						

	<p>合同的且有融资需求企业，可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金融服务系统”发起政采贷业务需求申请。</p>
18	<p>注意事项：</p> <p>1. 供应商应依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原件的扫描件。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携带了相关材料的原件，但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谈判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p> <p>2. 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核查的，必须将原件封装在一个信封中，编制好材料目录，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予接收。</p> <p>3. 对于资格要求中注明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政府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涉及到“法定代表人”之处，可对应分支机构的“负责人”。</p> <p>4. 供应商应确保证明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都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如有提供虚假材料、恶意竞争，经查实，采购人将取消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p>

二、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本次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本次采购事宜的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系指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 货物、服务、工程：系指本采购文件中第二章所述货物、服务、工程。

2.5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谈判费用

3.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准备和参加谈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合格的供应商

4.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谈判邀请”。

4.2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3 供应商按时交纳足额谈判保证金（采购文件规定不需要提交谈判保证金的情形除外）。

4.4 若接受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4.4.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4.4.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

4.4.3 以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4.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5 多家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时的处理方式

4.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最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4.5.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4.5.1规定处理，本项目核心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7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5、合格的供应商

5.1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并签署谈判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

6、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谈判过程和合同条款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均有

说明。竞争性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谈判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文件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网上公告的形式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2 澄清或修改将在江西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和上传经采购人确认的澄清文件，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下载更正后的澄清（答疑）文件以制作谈判响应文件。

8、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8.1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8.1.1 本文件中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8.1.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

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8.1.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8.1.4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8.1.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8.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8.2.1 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8.2.2 须提供的证明材料：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3 促进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就业政策

8.3.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8.3.2 须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4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环境保护政策

8.4.1 禁止采购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禁止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生产工艺；严格执行节能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制度。

8.4.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中的产品；

8.4.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 号）中的产品；

8.4.4 对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8.4.5 如属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在清单页的扫描件或网页截图，并提供证书扫描件。

8.4.6 对于同时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

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8.4.7 采购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5 进口产品政策：

8.5.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8.5.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的规定，我国现行关境是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这些区域仅在关税待遇及贸易管制方面实施不同于我国关境内其他地区的特殊政策，但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因此，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

8.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依照国家出台的具体实施细则执行。

8.7 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政策：依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执行。

8.8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8.8.1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

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①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②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③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 ④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⑤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2)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3) 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2) 及 (3) 待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出台具体要求时，以新出台的文件规定执行。

8.8.2 本国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8.3 本国产品参加投标时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为本国产品的，投标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9-2-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并对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投标人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未提

供不予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投标人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8.4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9. 中小企业享受的扶持政策

9.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执行以下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9.1.1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与《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9.1.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9.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0、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制的注意事项

10.1 供应商应认真、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10.2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详细完整地填写各项内容。

10.3 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按谈判文件规定序号或顺序编制，按规定格式填写谈判响应文件，并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10.4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必要时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0.5 谈判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6 响应文件必须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江西版）》制作，并对电子版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

10.7 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竞争性谈判文件》word 版本(.doc 或.docx 格式)的目的，仅是为方便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如《竞争性谈判文件》word 版本(.doc 或.docx 格式)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电子版（.JXZF）版本有不符之处，以《竞争性谈判文件》电子版（.JXZF 格式）版本为准。

10.8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谈判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1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构成

11.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

式”)。

- (1) 响应函
- (2) 首次报价表
- (3) 首次报价表明细
- (4) 首次分项报价表
- (5) 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 (6)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8) 响应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9) 资格证明文件
- (10) 响应技术文件
- (11) 其它材料 (如有)

12、报价

12.1 所有谈判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所供货物、服务如需用外汇购入的，须折合人民币计入总报价中。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谈判文件规定的所有货物、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人工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费用、税费（如关税、进口货物及其所用原材料、零部件的各种国内、外税费等）及包装、运输、保险、检测验收、安装调试、培训和交付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2.2 供应商应就《采购清单》中的内容为报价的基本单位作完整、唯一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否则按照不完全响应处理。

12.3 供应商应按《首次报价表》（统一格式）和《首次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报价中不得包含谈判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若供应商不同意，则视为无效响应。在《首次报价表明细》中，供应商应详细标明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名称、单位、数量、价格、制造商（服务供应商）、品牌、产地、规格型号等（采购的服务若无品牌、产地、规格型号等内容，可不填写）。

12.4 供应商所报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供应商所报最后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如

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在谈判时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3、证明供应商合格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提供证明其合格资格的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和标准“二、资格审查”。

14、证明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货物、服务、工程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包括：

- (1)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 (2) 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逐条说明已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的偏差和例外；
- (3) 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条款，逐条说明已对商务条款作出了实质性响应，或申明与商务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15、谈判保证金

15.1 是否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若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则按以下规定执行。

15.2.1 提交谈判保证金时间、金额及提交方式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2 谈判保证金提交人名称与供应商必须为同一名称(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谈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2.3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有效的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否则响应无效。

15.2.4 因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致使无法查核该供应商保证金提交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15.2.5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成交供应商需将政府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5.2.6 供应商出现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不予退还其缴纳的谈判保证金，情

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网上通报。

- (1) 供应商出现《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情形的；
- (2) 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所述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5)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谈判响应有效期

16.1 谈判响应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响应文件须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谈判响应有效期不足的谈判响应为无效响应。

16.3 在原定谈判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延长谈判响应有效期。已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谈判响应有效期并要求退还谈判保证金。同意延长谈判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需要相应地延长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

17、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签署

17.1 按谈判文件要求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或经其正式授权 并对供应商有合同约束力的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如为授权代表签字的，授权 代表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响应文件内，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必须有法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章。

17.2 电子版响应文件应有电子签章。

五、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提交

1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上传

18.1 电子版响应文件（.JXTF 格式）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

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否则响应无效。

18.2 响应文件内容以上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为准。

1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9.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原件或样品的，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行规定之外，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到开启地点。

19.3 采购代理机构可按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江西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酌情延长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上传电子版响应文件后，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不予退还其缴纳的谈判保证金。

21. 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理及串通参加采购活动情形的认定

21.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参加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 谈判程序及谈判方法

22、 响应文件开启

22.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竞争性谈判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所有供应商代表须进行签到，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3 在采购单位委派的监督人员监督下，按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要求的程序进行响应文件解密。

22.4 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

- (1) 未按电子化政府采购规定的格式制作响应文件的；
- (2) 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 (3) 未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并签到的。

23、 谈判原则

23.1 谈判由依照有关规定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23.2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3.3 以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为评审依据，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但谈判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3.4 谈判小组成员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

23.5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一经发现都将导致取消其谈判响应资格。

24、组建谈判小组

24.1 在采购单位委托的监督人员监督下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依法成立谈判小组。

24.2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4.3 在评审前，代理机构宣布谈判纪律和谈判工作规则，并请各评审专家遵照执行。评审专家签署《评审专家承诺书》后，推选谈判小组组长。

25.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25.1 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初审分为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1)资格审查。谈判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谈判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谈判响应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响应资格。

(2)符合性审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有无计算错误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5.2.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并将查询结果告知谈判小组。

25.2.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5.2.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存档。

25.2.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5.2.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

用记录。

26. 谈判

26.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26.2 进入谈判环节后，若谈判小组无法联系上供应商（电子评审系统或现场设备故障的情况除外），或供应商未在谈判小组规定的合理时间内到场（或通过询标系统）参加谈判，谈判小组有权认为供应商退出谈判。

26.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采购代理机构通知谈判响应供应商集中，谈判小组强调修正后的采购要求，将谈判文件的修改结果通知谈判响应供应商。

26.4 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和谈判文件修改通知，对原谈判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经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的修正文件。逾时未交的，视为退出谈判。修正文件与谈判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27. 最后报价

27.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7.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7.3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

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符合本款情形的，本章第 27.1 条、第 27.2 条中规定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 2 家。

27.4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将被视为退出谈判，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未实质性提高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情况下，供应商最后报价及最后分项报价均不得超过前一轮报价及分项报价，否则其视为无效响应。

27.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28. 排序、推荐与编写评审报告

28.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8.2 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节能产品与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最后报价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仍无法排序的，由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推荐顺序。

28.3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9. 评审中的其他事项

29.1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9.1.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

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1.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9.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29.1.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9.3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9.4 采购活动终止情形。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本章第 27.3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七、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30. 意外情况

30.1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1) 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2)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3)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31. 意外情况的处理

31.1 根据《江西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八、授予合同

32. 确定成交供应商

3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2.2 采购人对所有供应商所提供的资质及文件有权进行查询。

33. 成交结果公告

3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ggzy.jiangxi.gov.cn）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网（ccgp-jiangxi.gov.cn）公告成交结果，并将竞争性谈判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4、成交通知书

34.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4.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签订合同

35.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

35.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5.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5 成交供应商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有关情况报财政部门,接受相关处理;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开通报。

九、 询问、质疑与投诉

36. 询问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

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7. 质疑

3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37.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7.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7.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谈判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7.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格式参照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 质疑人参加了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对不是在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的谈判文件，对谈判文件质疑的，须同时提供下载谈判文件的时间凭证。

37.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37.7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询问与质疑的联系方式

38.1 接收部门：江西银隆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8.2 联系电话：0791-86588356

38.3 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嘉言路 668 号 2 期 2 号研发楼 B2 区 B02001-1

39. 投诉

39.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39.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9.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十、 其他事项

40.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40.1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发出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全额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41.2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只接受公对公转账、现金、支票、汇票。

户 名：江西银隆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昌抚河支行

账 号：361602500018010132863

41. 解释权

41.1 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42. 未尽事宜

42.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响应无效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 1、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但供应商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的；
- 2、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供应商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供应商有串通参加采购活动行为的；
- 7、响应文件未响应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标准 and 要求的；
- 8、响应文件未响应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商务条款要求的；
- 9、响应文件不满足谈判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10、未按电子化政府采购规定的格式制作响应文件的；
- 11、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 12、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 13、不同供应商上传或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主板序列号、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14、不同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计算机 IP 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 15、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 16、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资格审查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赣财购〔2023〕8号），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阶段提供了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后，可不再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 2.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3.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应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采购人可以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

序号	审查内容	评审依据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或以下任意一项证明材料： 1、供应商是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 4、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或以下任意一项证明材料：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 2、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响应担保函（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须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供原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	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或《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或以下证明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税务登记证书（“三证合一”则不需另提供）； 2、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的任意一个月（所属时间为准）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凭据； 3、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的任意一个月（所属时间为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专用收据或当地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明细）。 4、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或《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告知谈判小组，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须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9	谈判保证金	提供谈判保证金凭证。
说明：①以上任何一项不符合视为审查不合格，作无效响应处理。		

②相关材料格式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九、资格证明文件”。

三、评审标准

1、技术评审：

必须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第二章第二节技术标准和要求，否则响应无效。**评审依据：响应文件的“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及技术标准和要求中规定的佐证材料（如有）。**

2、商务评审：

必须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第二章第三节商务条款，否则响应无效。**评审依据：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及技术商务条款中规定的佐证材料（如有）。**

3、价格评审：

3.1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相关工作的通知》（赣财规〔2025〕5号）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存在异常低价问题，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项目没有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预算视为最高限价；

（四）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根据系统推送的异常低价预警信息，依法依规进行审查处理。评审委员会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由

评审委员会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项目中标（成交）价格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基本条款

一、 说 明

1.1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它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在谈判中协商解决。

二、 服务条款

2.1 甲、乙双方应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服务条目、服务要求、服务质量标准、数量、服务期等内容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三、 服务质量保证

3.1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服务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3.2 在质保期内，凡出现的服务质量问题的，乙方应负责承担。

四、 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4.1 见谈判文件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中“商务条款”。

五、 付款方式

5.1 见谈判文件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中“商务条款”。

六、 违约责任

6.1 逾期提供服务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的，违约方每天按合同额的 1% 支付违约金。

6.2 逾期超过 20 天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七、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7.1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7.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7.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

行合同。

八、 仲 裁

8.1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向合同履行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

九、 合同生效及其它

9.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9.2 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二部分 拟定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甲方: (采购人)

乙方: (成交人)

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合同条款

(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服务内容表及分项报价表

附件 2-服务要求

附件 3-服务期

(3) 成交通知书

(4) 谈判文件

(5) 响应文件

(6) 合同补充条款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3.服务内容和要求

本合同要求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要求见项目采购需求。

4.合同金额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_____人民币（大写）（¥ _____），分项价格见报价表明细。

5.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见商务条款。

6.服务期和服务地点

本合同服务期和服务地点见商务条款。

7.违约责任

(1) 逾期提供服务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的, 违约方每天按合同额的 1%。支付违约金。

(2) 逾期超过 20 天仍不能提供服务的, 甲方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 造成甲方损失的, 由乙方负责赔偿。

8.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 甲乙双方加盖印章之后生效。

9.其它

本合同一式 份, 甲方执 份, 乙方执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 向合同履行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

甲 方: _____ (盖章) 乙 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其

或其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邮 编: _____

邮 编: _____

开户行: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日 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江西省交通监控指挥中心工作用餐餐饮服务
委托业务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JXYL2026-J0332】

竞争性谈判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一、 响应函	1
二、 首次报价表	3
三、 首次报价明细表	4
四、 首次分项报价表	5
五、 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6
六、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7
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
八、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9
九、 资格证明文件	11
十、 响应技术文件	24
十一、 其它材料	25

一、 响应函

致：江西银隆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江西省交通监控指挥中心工作用餐餐饮服务委托业务采购项目(采购编号：JXYL2026-J0332) 竞争性谈判邀请或谈判公告，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职务) 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全称)，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服务谈判总价，报价详见《首次报价表》(开标一览表)。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3、我方同意从供应商须知规定的谈判日期起遵循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谈判响应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我方声明在谈判响应有效期内撤回谈判响应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同意被没收全部谈判保证金。

5、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谈判响应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我方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于甲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

8、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响应行为。

9、与本谈判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_

注：未按照本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谈判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二、 首次报价表

本表格式对应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响应文件格式中的“开标一览表”，供应商按照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的要求填写。

三、 首次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江西省交通监控指挥中心工作用餐餐饮服务委托业务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JXYL2026-J0332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供应商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3						
4						
5						
6						
...						
合计	大写：_____整（¥_____元）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注：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清单》进行分项报价。

四、 首次分项报价表

本表格式对应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响应文件格式中的“分项报价表”，供应商按照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的要求填写。

五、 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江西省交通监控指挥中心工作用餐餐饮服务委托业务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JXYL2026-J0332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竞谈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并按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进行履约。

说明：

1、若响应的部分技术要求与竞争性谈判规定的技术要求有偏离，则按下表单独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未列出部分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若无偏离则无需填写下表。

2、只接受正偏离(优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不接受负偏离(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负偏离则作无效响应处理(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可以负偏离的除外)

序号	条目名称	谈判文件的技术要求	供应商响应的技术条款	响应/偏离	差异说明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如有)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注：1、若本表空白或只填写“无”或未列明有负偏离的，均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所有技术要求，不提供此表作无效响应处理。

2、如采购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二、技术标准和要求”明确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的，供应商除需提供本表外，还需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佐证，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六、 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江西省交通监控指挥中心工作用餐餐饮服务委托业务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JXYL2026-J0332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竞谈文件规定的商务条款，并按规定的商务条款进行履约。

说明：

1、若响应的部分商务条款与竞争性谈判规定的商务条款有偏离，则按下表单独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未列出部分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款；若无偏离则无需填写下表。

2、只接受正偏离(优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不接受负偏离(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负偏离则作无效响应处理(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可以负偏离的除外)

序号	条目名称	谈判文件的商务条款	供应商响应的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差异说明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如有)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注：1、若本表空白或只填写“无”或未列明有偏离的（但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均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所有技术要求，不提供此表作无效响应处理。

2、如采购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三、商务条款”明确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的，供应商除需提供本表外，还需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佐证，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八、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致：江西银隆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供应商全称)愿意参加江西省交通监控指挥中心工作用餐餐饮服务委托业务采购项目(采购编号：JXYL2026-J0332)的采购活动，并在此声明如下：

- 1.我方完全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 2.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我方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 4.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我方基本情况见 8-1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 6.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材料、证明、陈述均是真实准确的，如果发现此类文件材料、证明、陈述与事实不符，我方将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8-1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 务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单位概况	员工总数	人	生产（销售）人数 人		
			技术人员 人		
	流动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万元
				银行贷款	万元
	固定资产	原值 万元	资金性质	生产性	万元
净值 万元		非生产性		万元	
企业财务状况		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税后利润	负债总额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九、 资格证明文件

9-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 文件

9-1-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江西银隆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

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或自然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注: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阶段提供了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详见 9-1-1）后，可不再提供以下 9-1-2 至 9-1-6 的证明材料：

9-1-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

提供以下任意一项证明材料：

- 1、供应商是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 2、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
- 4、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5、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9-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

提供以下任意一项证明材料：

-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
- 2、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响应担保函（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须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供原件）。

9-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格式)

江西银隆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参与本次江西省交通监控指挥中心工作用餐餐饮服务委托业务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JXYL2026-J0332) 采购活动中,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能够完全按照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所有条款提供货物、服务、工程。

特此承诺。如我公司提供虚假信息, 将承担虚假响应及违约的全部责任, 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9-1-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

- 1、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税务登记证书（“三证合一”则不需另提供）；
- 2、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的任意一个月（所属时间为准）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凭据；
- 3、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的任意一个月（所属时间为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专用收据或当地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明细）。
- 4、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9-1-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江西银隆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若我公司以上声明内容不真实，将承担虚假响应的全部责任，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9-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9-2-1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提供以下任意一项证明材料：

- 1.符合中小企业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 9-2-1-1）；
- 2.符合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政策的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 9-2-1-2）；
- 3.符合监狱企业政策的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

注：

- 1、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提供上述材料，否则响应无效；
- 2、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未提供上述材料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将在成交结果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接受社会的监督。

9-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

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9-2-1-2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且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公司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公司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9-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评审依据：提供证书扫描件。

9-4 谈判保证金交纳证明

江西银隆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江西省交通监控指挥中心工作用餐餐饮服务委托业务采购项目（采购编号：JXYL2026-J0332）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按谈判文件有关规定，于____年__月__日以（转账/保函/保单/支票/汇票/本票）方式一次性提交谈判保证金_____元整。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有效的谈判保证金凭证		
退回银行 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供应商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人及电话：	

注：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谈判保证金。

十、 响应技术文件

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商务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十一、其它材料